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沈南路 167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 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四、 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9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申请人、亘古电缆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伟星平方	指	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 2,467.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573.69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票的数量为 2,000.0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14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7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151,770,000 股，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7、4.73 及 4.07 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24、0.33 及 0.21 亿元。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

亘古电缆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与认购对象签署意向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二级市场共发生 43 笔交易，成交额 77,380,000 元，成交量 25,440,000 股，交易均价为 3.04 元/股，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基本持平。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近期市场成交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并且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1、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未做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中已出具自愿放弃其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合计持股比例达 81.10%（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统计）。为保证余下持股 18.90% 的公司股东能够行使其优先认购权，除向上述已确定对象发行 2,000 万股外，公司为余下 18.90% 股东留出 467 万股拟发行新增股份余量供其认购（预留股份余量的计算公式为： $X = (2,000 + X) \times (1 - 81.10\%)$ ， $X = 467$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应在相关认购协议生效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存入认购公告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可由其他投资者认购。

2、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提交书面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故均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未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预留的 467 万股股份将以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方式进行处理。自公司公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公告》至本次定向发行缴款期结束，无投资者与公司接洽参与认购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冯利认购的股份为认购确定对象发行的部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且新增非在册股东的其他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4 名投资者，其中 1 名为在册股东，3 名为新增股东，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新增股东	800	2,456
2	金海兵	境内自然人、 新增股东	700	2,149
3	叶红春	境内自然人、 新增股东	200	614
4	冯利	境内自然人、 在册股东	300	921
合计			2,000	6,14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伟星平方

项目	说明
----	----

项目	说明
投资者名称	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YT3F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瑾琨）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绿化路与柏叶东路东北角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29 日至 2037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业务，财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伟星平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2	李雪珍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合计			3,000	100

根据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衡会验[2017]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伟星平方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 500 万元。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权限证明》、《新三板合格投资说明》，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伟星平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3153，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311，其管理基金的主要类别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2) 金海兵：男，身份证号：33262119**11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富康小区 1-16 幢 4 单元 202 室。

根据财通证券有限公司临海靖江中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说明》，金海兵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3) 叶红春：女，身份证号：33262619**07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山董村 35 号。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叶红春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4) 冯利：男，身份证号：33262119**02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红光村 182 号。冯利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5%，其为公司员工，但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冯利为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取得上述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等资料，上述投资者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3、认购对象之间及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冯利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25%，其为公司员工，但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直接持有公司 45.01%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周法查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39.77%。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周法查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大幅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公司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

2018年3月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28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6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2,467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8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批复。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披露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7,573.69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7,573.69万元，将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实际募集到资金6,140万元，不足7,573.69万元，因此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在各项具体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4,263.00	69.43
2	偿还银行贷款	1,877.00	30.57
合计		6,140.00	100.00

2、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

1）必要性分析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呈现出企业多、规模小、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的阶段性特点。全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逾千家，绝大多数以技术含量不高的中、低压电力电缆为主导产品。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行业内部集中度提高是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加工成本上升、销售环境恶化以及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多家中小型电缆企业面临停产或倒闭。与此相对，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公司凭借规模优势有效降低成本、加大力度投入新品研发、推动横向并购，市场份额稳步提升。2017 年，电线电缆制造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亘古电缆得益于规模效应和较强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持续扩大中、低压电缆等传统产品的市场份额，取得更大的规模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节能电缆以及特种电缆等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利用差异化、高端化的产品为公司开拓更广阔的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重资产加工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采购原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铜、铝的成本约占电线电缆制造成本 80%左右。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显著影响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其中主要原材料铜的现货价格从 2017 年初的 44,740 元/吨（2017 年 1 月 4 日上海有色现货价）涨至 53,950 元/吨（2017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有色现货价），比年初上涨了 20.58%，主要原材料铝的现货价格从 2017 年开始也呈现持续上涨趋势。此外，公司 2017 年 1-9 月销售收入同比 2016 年 1-9 月增加了 21.14%，一般而言下半年的销售形势要好于上半年。因此，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公司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加大。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下属各省市电力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质量高。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999.26 万元、15,981.00 万元及 19,692.6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3%、54.37%及 56.85%，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虽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还是因此占用了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倘若出现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控制回款周期、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公司现金流及资金周转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另外，在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之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需要垫付包括货款、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大量流动资金，因此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生产规模及成长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有必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从而使公司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2) 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公司关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基于销售百分比法,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为:

2014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1,968.51	40,740.68	47,286.24
年均复合增长率	21.62%		

公司2014-2016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62%,保守测算,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仍保持21.62%的水平。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以 2016 年为基准期，假设各项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及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 2016 年末水平不变，公司未来两年（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预计)	2018 年 (预计)
营业收入	47,286.24	100.00%	57,509.53	69,943.08
应收票据	283.46	0.60%	344.74	419.28
应收账款	15,981.00	33.80%	19,436.09	23,638.18
预付款项	71.94	0.15%	87.49	106.41
存货	7,944.81	16.80%	9,662.48	11,751.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281.21	51.35%	29,530.81	35,915.37
应付票据	491.00	1.04%	597.15	726.26
应付账款	3,061.56	6.47%	3,723.47	4,528.48
预收款项	30.85	0.07%	37.52	45.6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583.42	7.58%	4,358.16	5,300.3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0,697.79	43.77%	25,172.65	30,614.98
流动资金需求额	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9,917.19			

注：上述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 2017、2018 两年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9,917.19 万元。若以 2017 年作为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期，公司在 2018 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额预计为 5,442.33 万元。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696.69 万元的募

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相匹配，这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实际募集到资金 6,140 万元，不足 7,573.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中 4,263.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偿还银行贷款

为支撑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近几年通过向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了间接融资，在企业运营获得资金支持的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财务负担。2017 年前三季度，由于少数客户订单金额较大、交货期长，公司应收账款大量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3.36 万元，公司偿还短期贷款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公司有必要投入部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以偿还银行贷款。

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的贷款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2017（EFR） 00011 号	工商银行 大洋分理 处	2017.10.10	5.4375	637.0000	637.0000
2017（临海） 字 01968 号	工商银行 大洋分理 处	2017.11.05	5.4375	770.0000	770.0000
2017（EFR） 00013 号	工商银行 大洋分理 处	2018.01.15	5.4375	300.0000	300.0000
2016（临海） 字 00399 号	工商银行 大洋分理 处	2018.02.09	5.4375	170.0000	170.0000
合计				1,877.0000	1,877.0000

公司预计将所募集资金中的 1,877 万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短期银行贷款，以达到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减少利息费用及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待完成全部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后再进行置换。截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银行贷款均已偿还。

3、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技术研发、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时，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截止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收到符合认购要求的汇入投资款 6,140 万元，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户号：15000092231112）中。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存在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周法查	68,304,000	45.01	53,780,250
2	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90,000	16.14	-
3	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0,000	13.01	-
4	钱俊	2,000,000	1.32	-
5	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	1,974,000	1.30	-
6	冯利	1,899,000	1.25	-
7	金洪海	1,598,000	1.05	-
8	潘法松	1,560,000	1.03	-
9	杜少惠	1,500,000	0.99	1,170,000
10	徐建南	1,360,000	0.90	-
合计		124,425,000	82.00	54,950,250

注：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以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8 日）的股东名册确定。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周法查	68,304,000	39.77	53,780,250
2	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90,000	14.26	-
3	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0,000	11.49	-
4	台州市伟星平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4.66	-
5	金海兵	7,000,000	4.08	-
6	冯利	4,899,000	2.85	-
7	叶红春	2,000,000	1.16	-
8	钱俊	2,000,000	1.16	-
9	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	1,974,000	1.15	-
10	金洪海	1,598,000	0.93	-
合计		140,005,000	81.51	53,780,250

注：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以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认购情况确定。

3、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的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无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23,750	9.57	14,523,750	8.46
	2、董事、监事、高管	890,000	0.59	890,000	0.52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79,906,000	52.65	99,906,000	58.16
	无限售股份总数	95,319,750	62.81	115,319,750	6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780,250	35.44	53,780,250	31.31

件股份	2、董事、监事、高管	2,670,000	1.76	2,670,000	1.55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股份总数	56,450,250	37.19	56,450,250	32.86
总股本		151,770,000	100.00	171,770,000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的股东名册确定，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以2017年11月8日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认购情况确定。周法查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相关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已分别计入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董事、监事、高管持股数量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不再重复计算。

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22名（机构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21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3名，公司股东人数增加为225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6,140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并将使公司更好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业务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法查直接持有公司 45.01%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周法查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39.77%（根据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股东名册和本次认购情况计算），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 (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	周法查	董事长，董事	68,304,000	45.01	68,304,000	39.77
2	郑怀蜀	董事、总经理	0	0.00	0	0.00
3	陈英祥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33	500,000	0.29
4	郑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0.33	500,000	0.29
5	朱红飞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0	0.33	500,000	0.29
6	周星鑫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7	顾祝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8	李先清	监事	500,000	0.33	500,000	0.29
9	杨雪芳	监事	0	0.00	0	0.00
10	潘法松	副总经理	1,560,000	1.03	1,560,000	0.91
11	周苗苗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合计			71,864,000	47.35	71,864,000	41.8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12	11.67	1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11	0.24	0.22

金流量净额（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3	1.95	2.08
资产负债率（%）	36.90	36.42	29.67
流动比率（倍）	1.54	1.75	2.25
速动比率（倍）	0.95	1.27	1.7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 2016 年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模拟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未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限售的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充、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4月11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备案。

（二）亘古电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亘古电缆在挂牌期间、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亘古电缆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亘古电缆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函》及其他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亘古电缆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况。

（十）亘古电缆本次的股票发行以市场价格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一）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伟星平方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其他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二）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的资金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十三）亘古电缆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四）2015 年至今，亘古电缆仅于 2015 年存在一笔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该笔拆出款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且关联方已经及时清偿完毕。公司已披露了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并由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十五）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亘古电缆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八）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亘古电缆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收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8]77 号《验资报告》。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亘古电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年4月11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亘古电缆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有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亘古电缆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涉及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尚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签订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六）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公司在册股东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八）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用于认购亘古电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认购亘古电缆的股份均系其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九）经查验《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名自然人，1名机构投资者。该机构投资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一）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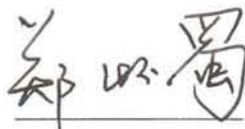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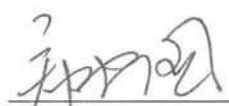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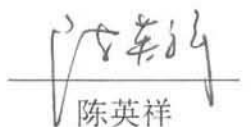
周法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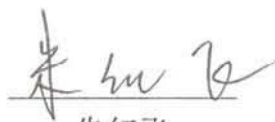
郑怀蜀



郑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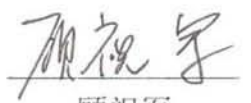


陈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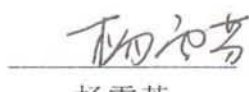


朱红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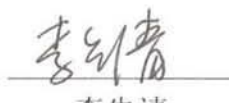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顾祝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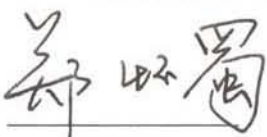


杨雪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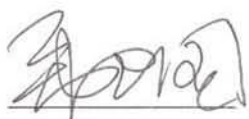


李先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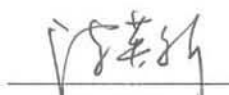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怀蜀



郑建国



陈英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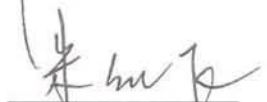
潘法松



周星鑫



周苗苗



朱红飞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月 11日